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出版

- 政府工作报告淄川区区长 闫桂新(1)
- 关于淄川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的报告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11)
- 关于淄川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报告淄川区财政局(17)

【区政府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20〕4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政发〔2020〕3号)(28)
-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川政发〔2020〕5号)(30)
-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发〔2020〕37号)(3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4号)(41)
- 关于印发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没收、移交和处置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25号)(54)
-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26号)(57)
- 关于印发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27号)(61)
- 关于印发淄川区“乐享生活·惠民消费季”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6号）	(65)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川政办字〔2020〕32号）	(67)
关于印发溜川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33号）	(70)
关于印发溜川区2020年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35号）	(75)
关于印发溜川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溜川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政办字〔2020〕42号）	(78)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溜川区城市管理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37号）	(88)
关于印发溜川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0号）	(95)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淄川区区长 闫桂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19 年，是淄川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生态优先、加快转型发展，承压奋进，励精图治，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96%，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增长 10.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3%、8.6%。现代化新淄川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年来，我们坚决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超前谋划、精准施策，出台关心关爱企业家 16 条细则，开通企业 110 和政策兑现落实平台，兑现“厚植本土企业优势六条”、技改补贴等奖励 2.4 亿元，在落实新增减税降费政策 7 亿元的情况下，GDP、财政、工业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位

居全市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加速起势，经济发展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我们英勇战胜了百年不遇的台风暴雨，面对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台风暴雨灾情，数以万计的党员干部不畏艰险、冲锋陷阵，解救洪水围困群众 1.1 万人，挽回经济损失 3.4 亿元，迅速展开总投资 19.8 亿元的灾后重建工程，取得了抗洪救灾的重大胜利；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踊跃捐款、奉献爱心，汇聚起了众志成城、排除万难建设淄川的强大正能量。我们全面增强了改革开放动力，在三次荣获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优秀等次的基础上，又成功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淄川经济开发区获评首批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全国信息化推进制度创新暨“淄博实践”现场会、第七届中国农业经营创新论坛、山东首届无人机技术与应用竞赛总决赛在淄川举办。顺利完成党政机构改革。支撑区域发展的重大政策、体制、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厚。大力度推进“双招双引”，签约吉利新能源商用车等一批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的后劲不断增强。我们生动诠释了为民宗旨情怀，在全省首批启动国家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创新开展“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行动，有效解决1.3万名偏远山区群众看病远、看病难问题。建成投用软硬件国内一流的新政务服务中心，占地900亩的南部森林公园核心区向市民开放。经过全区上下一年来的苦干实干、拼搏奋进，经济社会发展“稳”的格局不断巩固，“进”的步伐稳健强劲，“好”的优势逐步扩大。

——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鲁泰纺织荣获201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6个项目入选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库，38个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鲁泰功能性面料、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快速推进。东华水泥阿里云“工业大脑”、齐鲁云商分别入选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广通化工、重山光电等4家企业通过全省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鲁泰纺织、唐骏欧铃等4家企业入选全国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凯盛新材、鲁中耐材2家企业入选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金城医药、鲁维制药等4家企业入选第三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功力机器实现我区瞪羚企业零的突破。金城建工荣获全国建筑工程最高奖项——鲁班奖。我区被评为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优质建筑陶瓷基地。镭泽科技等3家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建研究院。淄川—上海协同创新中心正式运营，新增省级以上研

发机构6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45%，研发投入占比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年实际到位外来投资156亿元，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79个。自主培养和新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8人，荣获全国人才工作创新优秀案例奖。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全力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以及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四减四增”，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等18个领域的生态治理专项行动，完成环保治理工程377项，清洁取暖改造1.7万户。实施利民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牛家潜流湿地建成投用，孝妇河水质达到三类水体标准。完成26处关闭矿山、43处采矿点生态修复，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9处，新增造林绿化1万亩。全面推行“环保管家”，建成覆盖81平方公里的热点网格管控系统。昆仑镇列入首批山东省绿色能源示范镇。严格落实环保夜查、联动执法、督查巡查、刑责治污等长效机制，立查环境案件120件。

——城乡面貌不断改善。滨莱高速改扩建、凤凰路北延、张博路大中修竣工通车，岭博路、淄磁路、磁岬路升级改造进展顺利。实施“三改三建”工程29个，完成社区综合治理37个。全面打响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七大会战”，深化“五室六联”综合治理模式，在全市率先推行“智慧停车”，城乡秩序和面貌明

显改善。扎实开展“大棚房”和违建别墅整治，拆除违建 27.4 万平方米。我区被住建部列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区。获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凤凰山田园综合体入选省级田园综合体。“绿满乡村”完成村庄绿化 50 个，2 村入选省级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2 镇 6 村入选首批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名单。建设“四好”农村路 74 公里，新设客运站点 244 个，“户户通”道路硬化 1.3 万平方米，改造农村危房 1604 户、旱厕 3130 户。

——民生保障坚强有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1.5 万户贫困家庭、2.7 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34 亿元，占比近 80%。落实社保补贴、创业贷款、稳岗补贴 9800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1.4 万人。般阳民生平台解决群众诉求 4.3 万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89%。投资 2.3 亿元的 25 个中小学新改建工程竣工，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我区名列全国全省前茅。创新开展全区餐饮卫生星级创建，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验收。加强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被列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区，“淄川文化云”入选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案例，区融媒体中心列入全省首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被评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重视做好“双拥”工作，认真落实优抚安置和社会保险接续政策，悬挂退役军人光荣牌 2 万余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抓获涉恶犯罪嫌疑

人 357 人，打掉黑社会组织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2 个、涉恶犯罪团伙 48 个，查处保护伞 4 人。圆满完成国庆 70 周年等系列安保维稳任务。10 年以上信访积案全部化解，般阳路派出所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其他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步，实现了新发展。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注重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抓牢抓实政府系统省委巡视、市委巡察问题整改。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均达 100%。编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深化“放管服”改革，荣获 2019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案例）十佳城市。深入开展治理庸懒散慢拖瞒“六治”行动，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14 起、20 人，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一年，全区上下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中彰显“淄川担当”，在大抓落实、狠抓落实中锤炼“淄川作风”，在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中提升“淄川境界”，在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淄川作为”，为下步发展奠定了坚实

基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拼搏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建设者、劳动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破解发展难题的思路还不开阔、措施还不精准；区域创新能力不强，大项目好项目不多，新动能接续不够有力；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建设任重道远；城市功能品位有待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还不均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部分政府工作人员担当和服务意识不强，执行力、落实力较差，营商环境离群众和企业期盼还有不小差距，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府工作总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转型发展”主题，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保障，

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奋力实现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不断开创现代化新淄川建设新局面。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和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力稳增长保发展，保持经济良好势头

坚持把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积极稳定市场预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力促有效投资强劲增长。坚持把优质投资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支撑，集中优势力量抓好年度投资120亿元的“六个一批”重点项目和工程，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亿元以上。强化领导挂包和工作专班项目推进机制，确保上半年开工率达到70%，10月底前全部开工。健全“关键要素跟着优质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确保土地、排放、能耗、资金向高产出、强带动的项目集中。加大策划储备和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更多的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

目盘子和“十四五”规划。

二是多措并举“活血脉”。切实加强政银企合作，增强政府担保增信功能，用好智慧金融平台，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硬性要求，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使区域存贷比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突破。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推进行动，在要素保障、遗留问题处理上开绿灯、聚合力，3年内新增上市企业3家以上。抓住全市打造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机遇，出台更大力度政策，引进更多的银行、基金、保险、投资机构，优化金融生态。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依法积极处置出险企业和降低不良，坚决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是抓好即期经济运行。切实发挥区经济运行联席会和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作用，紧盯先行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厚植本土企业优势六条”以及省市区关心关爱企业家各项举措，加强政企互动协同，有效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对外开放带动作用，加强与日韩经贸和技术合作，培育扶持阿里巴巴淄川服务中心等贸易平台，大力开拓新兴市场。

二、聚力加速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强化产业组织理念，实施产业赋能行

动，坚持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下大力气培育增强新动能。

一是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按照“五个优化”的方向，深入实施工业技改三年攻坚计划，重点抓好年度投资73亿元的134个技改项目，加快纺织、机械、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建设智能车间、智慧工厂20家，实现400家企业上云。按照“提高度、拉长度、增厚度”的产业培育要求，重点在延展氯化亚砷、VC、氧氯化锆等特色产业链条上下大功夫，把单项冠军优势、原材料生产制造优势，尽快提高、拉长、增厚为终端产品优势、高端价值链优势。大力实施“四新”产业攀登计划，突出抓好总投资200亿元的3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点培育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激光设备三大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四大新兴产业尽快“挑起大梁”。启动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积极抢抓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机遇，加快建设淄博移动数据中心，有选择地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工业机器人等前沿项目，为在未来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提前布局。

二是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抓好总投资76亿元的16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大力发展文旅产业，积极引进投资和运营实力雄厚的文旅集团，加快中华传统民俗文创园、聊斋文化旅游综合开发、咏归川

高端民宿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潭溪山、齐山、牛记庵、1954 陶瓷文创园等景区运营水平。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意见，支持和规范发展民宿旅游。组织实施景区连接线路域整治提升工程，下决心优化全域旅游大环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做大做强齐鲁云商等“互联网+”平台，加快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二期建设，增强淄川区域性物流中心功能。完善配套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健康休闲、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是培育优质企业群体和重点园区。制定出台“企业崛起行动方案”和分年度计划，大力培育“旗舰”企业、“雏鹰”企业，把最宝贵最稀缺资源配置给最有能力做大做强做优的企业，集中力量培育 3 家左右销售收入过百亿的企业、7 家左右过 50 亿的企业、20 家左右瞪羚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坚持优质企业引领、招商引资并举，以大规模标准厂房建设为切入点，高效能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七星绿色智造产业园、汽车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尽快形成规模。

三、聚力激发转型活力，增创发展新优势

实施改革开放赋能、科教创新赋能行动，着力破解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有效地释放潜力、增添动力、激发活力。

一是更大力度“促改革”。高水平做

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抓住用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大机遇，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等领域改革试验。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抓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与社会资本合作渠道，放大政府产业基金“酵母”功能。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倒逼低端低效产能转移腾退。

二是精准高效“抓招引”。走好以企招商、委托招商、基金招商的路子，瞄准国内外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开展精准招引，着力引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引进核心型、平台型企业，力争年内引进到位外来投资 170 亿元，过亿元产业项目 80 个。建立招商专员制度，全程服务重点招商项目落地建设。组织第 13 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深化产学研合作，年内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8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创新柔性引才机制，推进“淄川籍人才归雁计划”，强化区域人才竞争优势。

三是持之以恒“优环境”。实行裁弯取直、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深入推进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审批效率。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智能审批、自助办事，完善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务实运行好企业 110 和政策兑现落实平台，真正将其

打造成企业的“护身符”、党委政府和企业的“连心桥”。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大力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浓厚氛围。

四、聚力加速乡村振兴，打造淄川特色画卷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五个振兴”，立足特色、发挥优势、连片创建，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的“淄川画卷”。

一是突出抓好乡村产业振兴。扩大工商资本上山下乡优势，深入推进“百企建百园”工程，重点抓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凤凰山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打造亮点、增强辐射。抓好总投资 38 亿元的久润农业生态科技园、俊岭农业田园综合体等 22 个重点项目。稳定粮食生产，保证粮食安全。大力实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工程，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山东省富硒食品质检中心，打响天然富硒品牌。

二是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坚持连片打造、整体提升，把山水人文资源禀赋优势转化为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富民优势。每个镇确定一片特色鲜明、带动辐射力强的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区级集中打造峨庄示范片区，力争年内破题，三年建成乡村振兴淄川画卷的点睛之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村道路和改厕改水、危房改造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美在家庭”

创建，再完成 50 个村庄“绿满乡村”任务。

三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制定出台“农十条”，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农业集聚、向农村流动。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和促进空闲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盘活农村闲散土地。深入抓好清产核资、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多渠道增加农民和村集体财产性收益。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改革，探索邻近村庄联合发展有效途径，增强村集体增收能力，力争集体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80% 以上。

五、聚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实施生态赋能行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一是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中小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重点解决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粉尘和无组织排放超标严重问题。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启动燃煤热电机组整合和 2 处能源中心建设。深化“企业环保现场管理提升年”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回潮。抓好移动污染源整治，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开展全域扬尘综合整治，确保道路、建筑工地、企业三个“本色行动”大见成效，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3% 以上。

二是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河

(湖)长制,巩固提升清违清障成果。完成利民污水处理厂扩容和罗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加快城区、沿河沿路雨污管网改造,彻底解决排水不畅、雨污混流和污水溢流直排河道问题。加强涉水重点排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孝妇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三类水体标准。全面排查整治黑臭水体、坑塘。高标准抓好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试点,完成136个村的污水连片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三是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快“森林淄川”建设,年内新增造林绿化1万亩。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完成45处关闭矿山、41处采矿点生态修复年度任务。持续实施以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为重点的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2800亩。狠抓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强化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监管,深化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保障土壤安全。

四是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坚定不移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智慧环保、数字环保建设,深化网格化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坚决依法采取按日处罚、顶格处罚、限期停产治理、关停取缔直至刑责治污措施,重塑监管刚性和权威,巩固来之不易的生态治理成果。

六、聚力提升功能品质,建设魅力宜居城市

坚持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积极对接融入济淄一体化、齐鲁科创大走廊和市主城区“紧密圈层”,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北京路南延、张南路南延以及沾临高速、济潍高速、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点工程;配合实施好市主城区“南拓”新南外环、新东过境线、文昌大道北延工程;适时组织鲁泰文化路、松龄东路改扩建、眉山路东延等工程;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完成岭博路、峨池路等山区道路工程,优化路网结构,改善通行条件,拉开城市框架。突出抓好总投资14亿元的重点水利和灾后重建工程,确保主要工程汛期前完成。加强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防灾减灾能力。

二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制定出台《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精心搞好城市设计,打造品质城市。加快文化中心、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建设,优化提升“一山两河”生态廊道,实施鲁泰体育场升级改造,适时建设朱家沿河体育公园,新建10处小游园、微绿地,打造山青、水秀、林绿、景美的公园城市。统筹布局书城、书屋、书吧,打造书香淄川。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组织实施一批连片棚改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区物业星级创建率达到90%以上。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按照应编尽编要求完成村庄规划优化完善工作。

三是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铁腕治标、深度治本，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确保城乡环境、形象、秩序实现大改善、大提升。开展违规广告牌匾及城乡“蜘蛛网”清理行动，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打造清爽有序的空间秩序。深化“五室六联”综合治理，落实门前“五包”，推行“街长制”管理，实现城区智慧停车全覆盖。建设全息感知多维融合的大数据库，提升数字化城管、数算警务、智慧交通平台系统运行水平，打造新型智慧平安城市。

七、聚力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情尽力办好民生实事，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化“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意识，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确保全区 1.5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全部落实到位，107 个省定贫困村、62 个经济薄弱村“五通十有三万元”全部达标，284 个产业扶贫项目全部达到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要求，100%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保持干部挂包、结对帮扶、孝善养老、资产收益等各项措施力度不减，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

建立健全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确保不出现新致贫人口。

二是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落实就业优先和援企稳岗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年内实现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着力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清欠和发放保障长效机制。制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加快构建医养结合、覆盖城乡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

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认真执行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政策，完成城区东北部小学、北关小学朱家分校、区实验小学功能楼建设，启动城区西南部中小学建设，扎实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深入推进健康淄川建设，深化紧密型医共体改革，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三期工程，做实“第一村医”强基工程，做优“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加速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扎实开展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着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双拥”工作水平。重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不断拓展“文化体育云”功能，年内开展送戏下乡 500 场次，省市区三级文化惠民演出 50 场次。

四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弘扬

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般阳警务品牌”。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全面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和“五位一体”全民安全防范宣传活动，配齐配强网格员、“般阳平安联盟”群防群治志愿队伍，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反恐防暴措施，坚定不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提升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成果，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实现“三个确保不发生”为目标，重点推进综合治理、强基固本、刑责治安等“八大工程”，年内所有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思维，不断提高新时代履职能力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将政治建设作为政府自身建设的根本任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

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坚持不懈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强化法治建设。增强依法用权、依法履职意识，完善政府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市场机制、市场力量破解难题、推进工作。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办好般阳民生，畅通政企政民沟通渠道。

强化效能建设。认真落实省委“重点工作攻坚年”、市委“树标对标夺标”行动要求，聚焦“五个转变”，坚决走出“舒适区”，让“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工作理念、“大抓落实、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工作追求，成为政府系统广大公职人员的高度自觉和行为习惯。围绕履职所需、发展所要，加快学习型政府建设，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养专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六治”行动，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强化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政治责任，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加强财政预决算执行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经费支出，将财力最大限度用于保民生、保发展。用好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创造担当作为、激情干事的浓厚氛围。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

制约，坚决查处各类腐败问题和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再出发，牢记使命勇担当，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而努力奋斗！

关于淄川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持续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全

区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转型发展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

（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向好基本面得到巩固。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96%，扣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增长 1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3%和 8.6%。一是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达到 1121 家，拥有“三品一标”认定产品 122 个。以富硒产业为代表的特

色农业快速发展，张庄香椿、淄博池梨、蓼坞小米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获评中国富硒蔬菜生产基地、中国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市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称号。二是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预计分别增长 4.2%、4%、16%。石灰石、煤炭、水泥“三大交易平台”完成交易额 258.9 亿元。全区工业用电量达到 37.06 亿千瓦时，增长 5.55%。三是现代服务业持续繁荣。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47.1%，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5%，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80%。文旅产业快速发展，全年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904 万人次，旅游消费总额 101.7 亿元。资本市场健康运行，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 580.88 亿元，增长 10.06%；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83.81 亿元，增长 2.06%。

（二）动能转换全面起势，转型步伐明显加快。一是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突出抓好区级 130 个重点项目、124 个技改项目，市级 38 个重大项目、37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鲁泰功能性面料、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等一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进展顺利。积极策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凯盛新材料 PEKK 等总投资 340.6 亿元的 43 个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储备库。大力加快省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平台建设，6 个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完成投资 15.91 亿元。二是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重点围绕新材料、医养

健康、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强”产业，突出抓好淄川经济开发区、淄博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等 6 大重点园区、24 个专业园区建设，实施总投资 9.7 亿元的 50 个园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引导区域内产业向园区集中。广通化工、重山光电、凯盛新材料、金城医药 4 家企业列入全省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三是创新驱动发展实现新突破。成功举办第十二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张文海院士万豪陶瓷院士工作站、陈蕴博院士沃得机械院士工作站等 5 家院士工作站及中欧模具研究院等一批合作项目先后签约落地。鲁泰纺织荣获 201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3+3”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经验做法作为“山东省地方改革案例”之一上报中改办。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45%，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2.86%，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 2017 年 21 家增长到 46 家，提前一年完成高企倍增任务。

（三）筑巢引凤精准发力，发展质效大幅提升。一是“双招双引”成效显著。在北京（天津）、上海（杭州）、深圳等地开展精准对接招商活动，签约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天空之橙”、方菱激光切割机控制器、阿里巴巴“水泥工业大脑”等一批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双招双引恳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淄川—上海协同创新中心在上海锐嘉科移动智地产业园揭牌成立。2019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增长 1.8%，实际到位外来投资达到 156 亿元。区域融合深入发展，全市“四位一体”、济淄一体化、省会经济圈融入步伐不断加快，中

俄互贸平台海外仓（俄罗斯）建设基本完成。二是对上争取亮点纷呈。我区被国家发改委等 18 个部委批复列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昆仑镇列入全省首批绿色能源示范镇。唐骏欧铃成功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鲁泰纺织等 4 家企业入选全国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般河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等 9 个灾后重建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拨款 1950 万元；功力达、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重山光电累计获得国家公共创新平台及创新链建设扶持资金 6944 万元。我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被列入第三届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经验交流会可复制可借鉴培训案例，淄川经济开发区获评首批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三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落实“六稳”政策，“厚植本土企业优势六条”、“关心关爱企业家 16 条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我区荣获 2019 年度中国企业营商环境（案例）十佳城市称号。新政务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办理”，56 项自助办理事项做到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开通淄川区企业政策兑现平台、企业 110 服务平台，各级政策和优质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企业政策红利释放更迅速、更便捷。

（四）城乡统筹多点并进，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一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以及沾临高速、济潍高速工程有序推进，滨莱高速改扩建、凤凰路北延、张博路大中修工程竣工，岭博路至峨池路道路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进展顺利。科学组织实施投资 19.8 亿元的

656 个灾后重建项目，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秩序迅速恢复。实施“三改三建”工程 29 个，改造农村危房 1114 户，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37 个城市社区综合治理任务。二是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太河镇土泉村等 7 个村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传统村落，洪山镇蒲家庄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双杨镇、龙泉镇、寨里镇袁家村等 2 镇 6 村入选首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名单，太河镇鲁子峪村、罗村镇大窝桥村成功申报第二批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深入开展“绿满乡村”行动，种植苗木 277 万余株，种植经济林、果树及荒山绿化面积 208 万平方米。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展 18 个领域生态治理专项行动，完成环保治理工程 377 项。横向建立“月巡查、零报告”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和固废防治，密集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1+1+8”专项行动、“四减四增”等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推进利民净化水三期扩建工程、罗村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完成牛家潜流湿地建设，孝妇河水质稳定达到三类水体标准。

（五）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幸福指数不断升高。就业创业持续稳定，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6%。大力落实就业优惠政策，举办近 30 场专场招聘会，发放创业贷款 8200 余万元。社会保障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区职工养老、居民养老、工伤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5.18 万人、20.82 万人、10.8 万人、8.56 万人，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4.36万人，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待遇6.89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惠及近4000家企业。脱贫攻坚步伐不断加快，1.5万户、2.7万人实现稳定脱贫。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扎实推进。新建城区东北部小学，15所学校塑胶运动场地实现全覆盖，73所学校创建为市数字化校园，15所学校创建为市智慧校园。全区基层健身团队达到4200余个。建成远程会诊中心和远程影像诊断中心，完成全部514处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创新实施“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行动，1.3万山区群众看病远、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38.1万人。“般阳民生”平台投入使用，累计解决群众诉求4.3万件。般阳路派出所创建为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助残、慈善、妇儿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进展。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十四五”的基础年，更是我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年。做好2020年各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转型发展”主题，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保障，

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奋力实现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不断开创现代化新淄川建设新局面。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和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动力变革，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一是坚持做好动能转换优存量。推动“互联网+”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海尔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东华水泥“工业大脑”等一批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引导“企业上云”，推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和机器换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二是聚焦新兴产业发展扩增量。紧扣新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激光应用、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领域，紧盯纺织面料、新材料、头孢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氟化石墨烯系列产品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加快推进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重山光电信息新材料、钢研精品钢系列产品、“天空之橙”文创产业等一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聚集一批龙头企业、总部企业、平台企业，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和生态。鼓

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和自主创新的能力。三是蓄力形成产业集聚发展加速度。强化平台思维，充分发挥高创中心、山东理工大学淄川创新发展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创业生态链，搭建科技合作平台。继续完善“一园多区”发展模式，大力支持开发区争创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把开发区作为园区建设的主阵地，集中力量壮大以“一体两翼”为主体的园区经济。四是强化财政支撑作用。用好省市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1+5”财政体系等扶持政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尽快落地运营。抓好基金招商，扩大产业基金规模。推进创投基金和新医药产业并购基金项目投资，加强优势项目策划和营销，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四新产业，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二）抓好项目建设，加速实体经济能级提升。一是抓项目谋划。以“四新四化”为重点策划包装项目，加大重点项目对新旧动能转换、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推进力度。对重点招商项目及时跟踪，加大包装推进力度，确保条件成熟时能够列入省市区重点项目名单。对初步筛选出的总投资529亿元的101个区级重点产业项目、总投资381亿元的32个拟申报市重大项目进一步筛选提升，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善相关资料，确保项目2020年顺利实施。对鲁泰功能性面料、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

重山光电高比能锂氟化碳电池项目重点跟踪推进，争取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二是抓项目推进。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在项目手续办理、拆迁进地两个重要环节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建立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台账，集中突破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土地、金融等方面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各类扶持政策，特别是用好财政贴息、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督查机制。三是抓“双招双引”。力促中车新能源汽车电机、城铁新城、安迅物流公路港、蒲家庄古村落保护性开发等一批重大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选好商、招大商、引强企，谋划、储备一批500强、百亿级重大招商项目落户淄川。

（三）注重统筹融合，推动区域发展提标提档。一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牢牢抓住我区列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大机遇，北联市主城区，西接省会经济圈，进一步融入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济淄科创智造融合试点引领作用，加快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医药等领域的产业融合。二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为龙头，重点谋划实施一批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依托天然富硒、矿泉水以及东南部山区自然资源等优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民宿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全面启动新一轮“绿满乡村”行动，抓好太河镇峨庄

生态旅游，双杨镇生态文明等美丽乡村片区建设，力争年内新增一批美丽乡村、美丽村居省市级示范试点。三是抓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小燃煤锅炉排查整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强化固废监管，大力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统筹规划建设淄川能源中心，实施淄川电网工程、天然气工程，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优化提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发展新能源，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四）突出共建共享，力争民生建设出色出彩。一是在打造品质城乡建设上实施加速度。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济潍高速淄川段、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岭博路至峨池路等一批跨区域主干道路建设，完成年内“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大力推进灾后重建工作，完成全部受灾道路、桥梁重建工程。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等工程，推进功能设施扩容提质。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做好农村旱厕改造后续管护工作和户户通收尾工作，提升农村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在满足群众美好期盼上交出新答卷。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持续稳定。落实“3+3+3”创业扶持机制，发挥创业平台的引领示范作用。全面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

缴。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城区东北部小学、北关小学朱家分校、区实验小学功能楼建设工程。依托服装新城建设，同步规划建设城区西南部中小学。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着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实施鲁泰体育场提升改造，积极协调开展高层次健身赛事活动，加快推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医共体”、精品国医堂等项目建设，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三期工程，大力开展“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行动，做实“第一村医”强基工程，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五）筑牢发展基础，在和谐发展上夯基垒台。一是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继续严格落实教育、医疗、饮水、住房等各项扶贫政策，实现扶贫政策的最大化覆盖。强化兜底保障，针对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贫困，即时进行救助。深入实施产业扶贫提升工程，抓好一批效益稳定、发展势头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持续完善巩固贫困村和薄弱村“五通十有三万元”达标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办理”、无差别“一窗受理”及“一链办理”。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推进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进一步推进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自助办、移动办、网上办，深化“不见面审批”。加快推进区镇村政务服务体系

建设，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高起点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编制时间节点，加强与省级层面咨询机构对接，高起点规划、高水平编制，积极谋划一批“十四五”期间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市规划盘子，确保在我区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节点能够得到上级在规划、政策领域的有力保

障支持。

各位代表，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牢记初心使命、奋勇担当苦干，为我区“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努力开创淄川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关于淄川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的报告

——2019年1月15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淄川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2.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3.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8%，增长0.96%（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增长10.43%）；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20.42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8.47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8.21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3.36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2%，增长 1.3%；上解支出 14.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0.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4 亿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4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2%，下降 1.12%；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33.3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7.87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8.2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8.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4.78%；上解上级支出 14.18 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 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6 亿元。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 5.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1.6%；企业所得税 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1%，同口径增长 19.19%；个人所得税 4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2%，下降 25.74%；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8%，下降 30.13%；契税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7%，增长 30.18%。

区级重点支出项目（含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完成情况：

——农林水支出 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4.36%。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 2.23 亿元，该项支出共计 5.07 亿元。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积极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建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基地、田园综合体 8 个。全面落实支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支持开展非

洲猪瘟疫情防控。完善贫困人口精准帮扶机制，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农村综合改革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教育支出 1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增长 1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69%。全面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新改扩建中小学 32 所、幼儿园 8 所，义务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有力，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足额保障。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户免学杂费和困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各项政策全覆盖。统筹推进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特教中心新校正式启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7%，增长 20.26%。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 2149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6.51 亿元。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零成本”创业，加强创业贷款支持，全区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2016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落实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全年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12 所。社会救助水平逐渐提升，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财政补助标准，开展“利奇马”台风灾民生活救助，困难群体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支出 3.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7.65%。加上区对下转

移支付 349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4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部纳入政府代缴范围，支持实施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开展“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行动，基层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建立严重精神障碍免费救治机制，支持实施第二轮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继续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以及无创产前基因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政府补助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科学技术支出 3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1%，下降 6.08%。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 650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4066 万元。未完成支出预算，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度支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开展第十二届“百名专家淄川行”，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建设，新增创新平台 10 个。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23 条”，扶持科技人才创业创新，支持做好招才引智工作，自主培养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9 人，引进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 18 人在我区创办企业。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75%，增长 1.45%。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 29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6168 万元。支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图书馆、博物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推进区综合档案馆建设，加

强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势头良好，聊斋文化、齐文化、财神文化、陶瓷琉璃艺术和旅游的契合度进一步深化，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公园建成开放，支持创建全国运动健身示范区和全省老年太极拳之乡。

——节能环保支出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2%，增长 118.82%。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 3747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1.78 亿元。区级支出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原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调整为区级列支。进一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加大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力度，开展城乡环境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新建罗村污水处理厂。大力推进污水治理，支持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第二固体废物填埋场开工建设，开展农村环境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强化危废品管理。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大气攻坚精准管控项目第三方运营，增强监管效能。

——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2.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66%，下降 4.23%。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 1439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2.43 亿元。未能完成支出预算，主要是将部分支出项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支出。积极培育重点示范镇、特色小镇，支持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13 个，受益群众 16632 户。加强城乡道路、园林绿地和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提升更新环卫设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积极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支持灾后交通基础设施重建，强化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公路通行能力和标准持续提升。

——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5.57%，下降29.02%。加上区对下转移支付2460万元，该项支出共计1.07亿元。未能完成支出预算，主要是将部分支出项目结转下年度支出。全面落实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等一系列财政政策，制定“厚植本企6条”扶持措施，新型工业强区建设实现新突破。开展高新企业三年倍增计划，支持小微企业晋级发展和“企业上云”，工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步伐明显加快。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经济等新兴业态发展，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稳步提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9.7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6.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2%，增长15.7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3.5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9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6.7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3.32亿元，完成预算的119.16%，增长20.82%；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3.4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亿元。

剔除区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6.9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3.05亿元，完成预算的121.68%，增长18.38%；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3.4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4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8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7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上年结转收入5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73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调出资金18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79亿元，完成预算的98.53%，增长13.5%，主要是补发2014年10月份之后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04亿元，完成预算的97.95%，下降5.92%，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后，上解支出减少。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751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0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属于区级预算收支。同时，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9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区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结合上级财政支持，一般公共预算区对下转移支付6.81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6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13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下转移支付2.82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0.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88亿元。

（六）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4.99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 亿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纳入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补偿安置费用支出。2019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47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7 亿元。2019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各项决议，依法加强收支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着力支持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更加显著。全面落实中央最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个人所得税设立 6 项专项附加费扣除，制造业和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率分别由 16%和 10%降至 13%和 9%，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8%调整为 16%，全区累计为企业减负约 7.33 亿元。争取省市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和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等扶持政策，兑现政策资金 2.5 亿元。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1+5”财政体系落实意见，出台厚植本企六条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3131 万元、受益企业 54 家。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基金运作，认缴市级母基金 9000 万元额度。设立总规模 5 亿元创投基金，拟签约项目 11 个；设立 1 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项支持企业上市。探索“一线城市研发、淄川落地量产”新投资模式，完成对 2 家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企业投资。国有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财政收支管理持续优化。坚持“该降的税降到底，该收的税收上来”，健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加强税收信息比对分析，强化税源管控，抓紧抓实综合治税，组织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核查清理，切实将税源转化为税收。加强土地资源运营，做大土地收益规模，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财政的贡献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政府的“紧日子”保障老百姓的“好日子”。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部门追加报告、新增支出项目和提标扩面政策。统筹整合上级 39 项专项资金 5.47 亿元，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11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保障重点支出。全力支持 9 号台风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拨付重建资金 9702 万元。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

三是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全面推进。出台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启动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从

严从紧控制项目预算，统筹编制“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建立支出政策评估制度，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行项目库管理应用，未纳入项目库的资金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和追加预算。强化零基预算管理，摒弃传统的“基数”观念，按照实际需要据实编报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所有财政资金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评价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加快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调整完善区与镇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区镇事权责任，重新核定收支基数，理顺税收分享比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完成14家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统一划转和监管，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是财政服务管理能力明显增强。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所有政府采购事项全部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申报审批，全年完成采购2694次，采购金额36亿元，节支率4.8%。完成评审项目132个，评审资金8.8亿元，综合审减节支率11.2%。成立全市第一家区级会计代理记账中心，先行试点代理12个行政事业单位记账业务。跟进机构改革资产和财务管理，同步抓好涉改单位经费划转、预算调整、账户变更、国有资产清查划转等基础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完整移交和安全管理。强化财政财务专业培训，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定期财务会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整改、民生领域专项资金和惠民惠

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保证民生政策落地达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清理盘点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等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国有资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源有偿收入征管和公物仓管理运行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加大。受经济下行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集中实施，短期内给财政收入带来了较大影响。据测算，落实已经出台的减税政策，今年减少税收收入6.7亿元，影响地方财政收入3.5亿元，影响收入增幅10.43个百分点。二是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民生提标扩面、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等民生工程，兑现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坐实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等工资福利待遇，都需要大量的财力。同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加大，财政兜底性支出负担越来越重，导致刚性支出需求很大，“三保”支出面临较大压力。此外，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补助政策进入退坡期，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款高峰期，进一步加剧了财政平衡难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2020年财政经济形势

从2020年财政经济形势看，我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步伐的不断加快，为财政增收奠定较好基础。但是，受一系列减收增支因素叠加影响，2020 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收入方面，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逐步释放和减税降费政策尤其是留抵退税政策的深入实施，减收趋势仍将继续，财政收入难以持续稳定增长。财政支出方面，民生提标扩面、机关事业单位增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兜底性支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这些都需要大量财力保障，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

（二）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挖潜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统筹“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将各类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存量资金等所有政府性资金统筹安排，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二是持续强化开源节流。按照长期

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三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建立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拓展绩效目标覆盖面，加快构建“花钱问效、无效问责”机制。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4 亿元，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27.02 亿元，增长 3%；非税收入 7.38 亿元，增长 0.7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34 亿元，增长 2.2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8.78 亿元，收入共计 63.1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8.84 亿元，支出共计 63.18 亿元。收支预算安排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意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7 亿元，增长 2.13 %。其中：税收收入 12.73 亿元，增长 2.94%；非税收入 6.94 亿元，增长 0.67 %。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上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0.33 亿元，调入资金及下级上解收入 17.1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2.36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59.53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意见：区级一般公共预

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59.53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20.28 亿元后，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25 亿元，增长 2.66%。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项目为（含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支出 5.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2.56%。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实施。全面落实各项强惠农政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现代高效农业生态示范园建设。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支持灾后水毁修复和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绿满乡村”五年行动，支持农村旱厕改造和农村路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定生猪生产，加强畜禽疫病防控，保障市场供应。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村级组织保障运转资金 5100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 1200 万元，水毁修复和灾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55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900 万元，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资金 4500 万元，“绿满乡村”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农村旱厕改造资金 1000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 12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5.38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财政补助标准，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加快养老服务体系步伐，提高重点人群生活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就业水平，全面落实“零成本创业”等扶持政策，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促进各类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提高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扶持政策，保护合法权益。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720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缺口 4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26600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700 万元，城市社区运转资金 17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700 万元，就业创业资金 2600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1000 万元。

——教育支出 11.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94%。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力支持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提高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水平。优化政府助学资助政策，完善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过程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4400 万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建设资金 5200 万元，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120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免学费、国家助学金 7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4240 万元，同口径增长 4.28%。深入推进校城融合、校企融合，

组织开展第十三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落实“人才金政37条”，支持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700万元，人才专项资金1200万元，大学生创业资金500万元，引进外国智力资金10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50万元，同口径增长1.33%。支持文化旅游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继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政府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支持融媒体中心建设，保障“文化云”平稳运行。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支持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支持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继续实施文体设施免费开放政策。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500万元，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600万元，文物保护资金800万元，文化惠民演出资金300万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83亿元，同口径增长4.24%。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程，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面落实计生家庭扶助和

农村低保家庭计生补助政策，开展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支持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继续实施无创产前基因筛查、耳聋基因筛查政府补助政策。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4600万元，困难群体代缴医疗保险资金1100万元，医疗救助金5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4100万元，计划生育补助资金4900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资金700万元，严重精神病患者救治资金600万元。

——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2.6亿元，同口径增长1.65%。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活动，支持实施“七大会展”工程，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积极培育示范镇和特色小镇，支持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强化交通基础支撑，统筹抓好“四好”公路三年攻坚行动和灾后重建工程，加快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改造，加强交通设施维修维护。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城乡环卫一体化补助资金48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65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200万元，交通等基础设施灾后重建资金4400万元，公交线路补贴资金20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55亿元，同口径增长1.68%。支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科学编制全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继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加大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力度，加强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检测，实行大气热点网格

化监管，改善大气质量。深化水污染防治，压实河（湖）长责任，积极推进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继续实施关停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冬季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补助资金6500万元，民用清洁煤炭补贴资金1000万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资金2800万元，第三方环境监测资金600万元，第二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资金2100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1亿元，同口径增长3.74%。全面落实“1+5”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系列政策，加快“四新”产业培育力度，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实施厚植本企行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加速发展，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支持开展规模以下企业家培训，组织全区优秀企业家培训疗养，提升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支持新型服务业发展，加快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区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2100万元，厚植本企业发展资金4800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12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7亿元，比上年度预算增长11.1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7.9亿元，收入总量为14.6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

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4.6亿元，扣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4.6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0亿元，比上年度预算增长72.4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6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60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为省级统收统支，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保留三项，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62亿元，同口径增长5.1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3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39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15亿元，同口径增长9.4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1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48亿元。

（七）政府性债务预算安排草案

2020年，预计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7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债券0.2亿元、专项债券4.5亿元，已分别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预算执行和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淄川区2019年预算执行和2020年预

算草案》。

三、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财政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大力实施高质量发展“六大赋能行动”，精准把握“八个聚焦聚力”，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强项目库管理，用好省市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1+5”财政体系等扶持政策，提高争取到位率。认真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厚植本企六条等政策，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传统产业涅槃重生，支持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省市两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落地运营，抓好基金招商，积极扩大基金规模，提高投融资实力。推进创投、新医药产业并购等基金运行，完成 3 家以上优质企业项目投资，推动优势产业链条集聚发展。积极策划储备项目，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双招双引”，加强优势项目策划和营销，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四新产业，加快专业园区建设，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以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为目标，强化财政服务职能，积极培植税源，抓好财源建设。健全财税

运行分析和税收保障机制，用好财政大数据治税现代技术平台，推进涉税数据分析和应用，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评估和重点税源排查比对，强化薄弱环节税源征管。加强多部门联动机制，动态完善涉税信息，强化综合治税和税源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税源专项征管。推进税源网格化管理，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夯实基层基础支撑，增强税源转化为税收能力。完善镇级税收激励机制，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税收征管格局。盘活和整合有效资源资产，增强土地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土地收入在支持经济发展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壮大财力规模。

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持家，节约办事。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压减，从严审批、从紧控制办公用房维修、公车购置、培训费、会议费、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优先落实中央、省市确定的重大政策、灾后重建和重点民生补助资金，其他专项资金规模按照 10% 比例压减，清理合并 3 万元以下专项资金项目。按季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整合上级财政资金，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优先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教育、医疗等领域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

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增

强法制意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严控追加预算，未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转变“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固有思维，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运行“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逐步将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五是规范财政基础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完善监管工作流程。加快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向财政预算评审转型，提升财政服务效能。跟进社会发展需

求，及时调整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完善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办法，规范市政、交通、水利及其他重点领域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机制，优化资产配置，挖掘国有资产潜在效益，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持续抓紧抓实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政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推进会计代理记账中心管理，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攻坚克难、奋力进取，不负韶华、砥砺前行，为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淄川而努力奋斗！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20〕4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

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扎实做好我区稳就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稳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省、市、区出台的各项稳就业政策。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切实履行本辖区稳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打赢应对疫情稳就业攻坚战。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作用，及时调度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确保稳就业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扎实推进。

二、突出工作重点。要紧盯复工达产，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加大网络招聘、网络培训力度，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全力保障企业复工达产用工需求。要紧盯援企纾困，落实社会保险、残保金、住房公积金免、减、缓等政策，确保各项政策性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要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分流人员等重点群

体的就业工作，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专项计划，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要积极引导返乡入乡创业，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创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要实施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加强政策协同，加强就业服务，狠抓政策落实。

三、推进工作机制创新。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企业用工“四级快速响应机制”要求，发挥好用工服务队和服务专员作用，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精准上门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复工达产用工需求。要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的运用，积极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比对等办法，通过“无形认证”落实各项政策性补贴，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高企业、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要按照市“人才金政37条”要求，落实好“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

四、坚决防范失业风险。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模以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强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在镇（街道、开发区）建立完善调解、监察、仲裁“三位一体”基层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企业用水电气、工资发放、税费缴

纳等大数据比对分析，用好市劳动保障预警系统，多维度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及时上报失业预警。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

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附件：贯彻落实淄政发〔2020〕4 号文件任务分工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发〔202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驻川市属以上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区委同意，现将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分工公布如下：

闫桂新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人社、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

郭亦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

项目推进、园区（淄川经济开发区）建设工作；协助闫桂新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事项；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金融证券、税务、政务公开、电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闫桂新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审计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能源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产业转移办公室。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区科协、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区税务局、区人行、淄川供电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银监办及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朱梟杰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招商引资、外事、红十字会、医疗保障、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招商局、区供销社。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工商联、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区医疗保障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淄川烟草公司、山东电网网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李庭同志协助闫桂新同志负责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闫桂新同志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区残联、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邮政管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博铁塔公司淄川办事处。

孙鲁岷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和大数据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郭亦华同志分管区大数据局;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淄川交警大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焦鹏生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水利、农业农村、扶贫、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畜牧

兽医局)。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

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工作。

王荣秋同志协助孙鲁岷同志工作；主持区信访局工作。

晏明君同志协助闫桂新同志工作；主

持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2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字〔2020〕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3 日

淄川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围绕“济淄科创大走廊”、“四位一体”建设的战略布局，按照“北扩、南联、西进、东延”的城市发展思路，做到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

管理、精美呈现，进一步创新建设机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争一流”的提升目标。

实施范围：北至胶王路、南至文峰路、东至湖南路、西至张博附线围合区域及昆仑镇、双杨镇城镇规划区。其他镇城镇规划区参照方案要求执行。

二、重点内容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2020年编制完成《淄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实现“多规合一”。2021年，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排水、热力、燃气、电力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城市核心区域、重要地段、重要地块，要在完成城市设计后再进行开发建设。（区住建局负责）

2. 建筑立面整治工程。依据《淄博市建筑物立面整治标准导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在整治范围内的，下同）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整治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2020年打造1—2条建筑

外立面整治示范路，2021年完成进出城市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2022年完成所有主次干道及交叉口节点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架空线路落地工程。规范设置和整合各类架空线网，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要全部进行落地改造，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路要采取“撤线并杆”方式，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供电中心、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中心、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序推动综合管廊建设，2021年年底前全区建成综合管廊3公里以上。（区住建局负责，区投建中心配合）

4. 夜景美化亮化工程。按照《淄博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城市出入口、城市桥梁、城市窗口、重要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步改造，统一规划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2020年至少完成1条主干道的亮化美化，2021年至少完成1个片区的亮化美化，2022年至少打造1处高标准“灯光秀”区域。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10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投建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配合）

（二）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分析研究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在城市改造建设中有序更新提升。

5. 城市修补更新工程。2023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建立全区老旧居住区数据库，制定三年改造目标任务，2022 年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区住建局牵头，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有条件的可以建设综合服务型公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加快市政设施、破损道路、城市家具改造提升力度，提高日常养护维修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

6.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统筹布局“城市、片区、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力度，编制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全面落实房地产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来源和移交方式，并作为土地出让的必要条件，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到位。在居住区层级，配套建设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等基础设施，建设街头游园、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住宅小区智能快递柜等便捷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为社区居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

民服务。（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7.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区、城市公园等地下空间，结合人防工程建设要求，建设商业、娱乐、停车等设施，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立体化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每年要建设 1 处地下公共利用空间。（区住建局牵头，区投建中心、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服务中心负责）

8. 停车设施补短工程。适当优先考虑停车场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城市更新腾空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每年至少完成 1 处以上的标准停车场建设。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广电子收费系统（ETC），采取市场化运作，引入专业公司和社会资本，2020 年完成存量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完成停车难点区域停车划线工作，启动停车泊位立体化改造工作；2022 年建立全区联网的智慧停车大数据平台，将公共停车场、商业停车场接入停车数据平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配合）

9.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步伐，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

区和城乡结合部的雨污分流改造。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区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居住区在新建、改造时，全部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设计建设。2022年前建成区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投建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泵站正常运行，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

（三）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创响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品牌，通过城市更新，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丰富绿化景观，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构建系统连贯的城市绿地系统，为市民提供方便、舒适的休闲活动空间。

10. 城区绿道连接工程。以河湖绿地、道路绿带为依托，建设连接公园、湿地、风景区的带状休闲、健身步道，逐步向城市延伸，形成网状，打造景观。2021年年底建成10公里以上城市绿道。（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投建中心、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11. 精品绿带提升工程。建城区内主次干道、公园、街头绿地形成特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对城区内超过10米宽的现有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成带状游园，形成城市景观。每年要完成2条以上道路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2020年城市公园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

护水平。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全部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12. 立体绿化增量工程。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合理规划各类绿地，建设“布袋公园”“拇指公园”及各类主题公园，每年要建成提升3处以上街头游园。推广立体绿化，以公共建筑屋顶、桥梁桥体、院落围墙为重点和示范，逐步组织实施，每年完成2处以上立体绿化工程建设。2021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7.5%以上。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投建中心、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13. 增花添色彩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公园、街头绿地中，大量增加彩叶、变叶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花草，丰富植物色彩，增加城市季相变化，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每年要完成2条城市主次干道的“彩化”工程。实施老旧公园提升改造，合理配置乔灌草，优先选种乡土树种。对枯死、病害行道树及时进行补植、更换，尽量避免栽种产生大量飞絮、籽实、树胶的植物，降低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继续加强城市水土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加大污染防控力度，提升城市环境承载能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

生态环境。

14.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各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都要达到Ⅳ类水以上标准，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整治改造后的3条黑臭水体全部实现“长制久清”。严格落实“河长制”部门单位职责，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2020年孝妇河、般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15. 空气质量净化工程。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落实山东省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深入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整治。以物料堆放管理粗放、管控措施不到位为整治核心，要求相关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及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落实规范化管理，降低扬尘污染；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和湿法作业全覆盖，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和湿法作业全覆盖，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全覆盖。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十个必须”，杜绝随意撒漏，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成并有效运行1座消纳场，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牵头）

16. 环境卫生提升工程。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强化环境卫生市场化监管，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20年年底全部实现深度保洁，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年底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全区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1个街道和1个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1年全区企业单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50%以上街道和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

17. 餐饮业综合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2020年底前试点大中型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加装在线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对油烟噪声的动态监管，2021年全面推行。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烧烤城均实现达标排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8. 清洁取暖普及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

改造，满足群众冬季取暖需求。在前期完成任务的基础上，2020年完成1.38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区住建局牵头，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

19. 近郊山体修复工程。加强山体保护，划定保护范围，修复山体生态功能，完成主城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84个图斑的修复治理任务，2020年年底完成13处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五）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立足“济淄科创大走廊”、“四位一体”的区位优势，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区域交通体系。

20. 快速交通连接工程。规划“一环、七纵、七横”（“一环”即省道102、湖南路新线型、禹王路、文昌大道；“七纵”即聊斋路、文化路、淄城东路、张博路、孝水路、庆淄路、张博附线；“七横”即眉山路、胶王路、雁阳路、松龄路、般阳路、将军路、文峰路）的交通路网布局，实施北京路南延、张南路南延快速通道工程，适时开工建设沾临高速、济潍高速、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及“四位一体”大外环线等重大交通工程，实现与主城区及周边地市的互联互通，提升淄川的对内对外通行能力。（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建中心分别负责）

21. 公交服务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公交线网优化和区内线路集约化改革，优化站点布局，规范公交运行，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建成区与镇、开发区的公交车次，延

长运营时间。开通公交专线、生态旅游专线，全区范围内公共服务点、旅游景点全部实现公交通达。（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文旅局配合）

22. 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探索和推行网格化的街区制管理模式，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打通断头路、改造瓶颈路，缓解交通拥堵。加快步行、自行车系统建设，发展“自行车+公交”和“步行+公交”换乘模式，打通公交“最后一公里”。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都要建设慢行一体系统，实现机非分离。（区住建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投建中心配合）

（六）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美工程，解决城市管理粗放的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3. 城管综合服务平台工程。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拓展城市管理系统功能，建立淄川区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2021年完成区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4. 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建设改造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集中开展整治行动，严查城市“六乱”。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大力推行“街长制”管理模式，2020年实现挂牌管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城管服务岗亭（驿站）在城

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2021年年底前按照标准配置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5. 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坚持“721工作法”，深入推进“白手套”工作法、非现场执法等文明执法方式。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年按标准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2年完成所有城管执法中队（综合执法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队伍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提升履职能力和对外形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6. 城市违建治理工程。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强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街道、开发区）、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27. 物业服务创星工程。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合理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扩大品牌物业服务的覆盖面，2021年年底前实现物业管理星级小区全覆盖。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红色物业”。2021年年底前社区物业管理实

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比率达到80%以上，2022年年底前达到100%。（区住建局牵头，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

（七）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培育时尚产业，推动城市活力提升，研究制定时尚产业扶持政策，聚集时尚活动、时尚产业，形成时尚文化氛围，增强对各类人才、业态的吸引力、凝聚力，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28. 人才集聚吸纳工程。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深化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人才金政37条。建设高品质人才公寓，为引进人才创造优质的工作、生活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我区就业、创业。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淄川。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3%以上。（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统计局分别负责）

29. 活力平台搭建工程。以平台思维、有解思维转变思想观念，破解难题，打通高质量发展的通道。链接、搭建和用好资本金融平台、物理空间载体平台、会议会展活动平台、科研机构研发平台等各类高水平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资源要素汇集淄川，为创新、创业提供要素保障。（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分别负责）

30. 夜间消费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规划改造商业街区，引进 24 小时商业服务业态，丰富影院等夜间文化演艺活动，规范发展健康娱乐场所，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旅游景点、城市公园等资源，融入时尚元素，创新消费模式，打造夜间“打卡”景点。2020 年年底前打造 1 处以上夜间消费集中区域，2021 年年底前打造 2 处以上夜间消费集中区域。（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31. 公共空间开放工程。依托文化中心、体育公园、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定期开展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打造群众集聚的“城市客厅”。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地。推动多功能健身场地建设，2021 年年底前至少建成 1 处运动主题公园。（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八）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加强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提高城市的文化内涵，传承城市的历史文脉。重视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打造“文化之城、文明之城”。

32.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发掘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内涵，与城市建设有机融合，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展示文化元素，体现城市特色。推动文旅产业融和发展，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带动经济发展。（区文旅局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33.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编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申报工作，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调查，完成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环境风貌整治，完善基础设施，修缮历史建筑，打造主题鲜明、风貌厚重、人文景观的历史文化街区。（区文旅局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34. 工业遗产传承工程。依托老工业基地优势，充分发掘工业特色文化，对城区工业遗存、老旧厂房等进行策划改造，建设旅游设施、教育基地，发展工业旅游，传承时代记忆。（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

35.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城市人民性”的建设管理理念，设计制作大型公益广告雕塑，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文明意识，倡导市民文明行为养成。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塑造志愿服务品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期三年，至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4 月）

召开全区动员大会，对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行业、本区域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的目标。

（二）攻坚提升阶段（2020年5月—2022年10月）

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区政府定期进行调度、督导、通报，适时组织现场观摩，推动工作整体进展。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专家组，按照省、市、区有关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有关标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通过明查暗访、查看现场、电话采访等方式，综合考评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考评列入年度综合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的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考核评估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二）实行试点引领。确定三里片区作为我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试点片区，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重点内容，探索、总结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作为样板在后续工作中推广。（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整合财政资金，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拓宽投资渠道，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相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批过程中，开辟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附件：淄川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

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发展需要，提高政府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文化旅游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受害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受害者提供救援和帮助，及时、有效地处置受害者在旅游和文化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增强行业整体防灾抗灾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文化旅游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川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处置文化旅游行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而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以保障受害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为受害者提供救治、救援、救助。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

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我区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区政府领导和专业部门指导下，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相关应急协调和配合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预防为主，防练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境内文化旅游行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公众和旅游者伤亡、滞留、群体性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消防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事件，因旅游行业从业人员不文明行为造成的游客滞留事件等。

1.5.2 分级标准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 较大突发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III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文化旅游行业安全事故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负责对辖区内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区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当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区政府支援；

(5) 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6)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7) 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区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8) 承办区应急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文化旅游行业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办公室成员单位。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落实专项指挥部决定；
- (2) 负责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宣教培训与评估；
- (3)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并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 (4) 负责组织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 (5) 根据需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根据区总体预案和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制定和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 负责其他应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完成的工作。

2.3 文化和旅游企业应急组织机构

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文化和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配备专、兼职人员，对有关突发事件进行监测，负责处理涉及本企业

的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2.4 现场指挥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一般以上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故发生后，需要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社会动员组、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应急通信、环境和气象监测组、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涉外工作组、善后工作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 (4)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5)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 落实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2.4.2 现场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环节要求，由现场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现场工作组，常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参加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及时向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抢险救援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4)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控制工作。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应急通信、环境和气象监测：由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和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工作，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及牵头处置的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涉外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和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善后工作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对受灾人

员实施安置、抚慰、抚恤等救助工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指导社会各界受灾捐赠。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1) 文旅单位是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防范责任主体。负责对文化旅游行业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落实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2) 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文旅单位行业监管职责，组织区域内文旅单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掌握风险源的数量、分布和基本情况等，建立动态档案库，并对重点风险源、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and 监测监控。

(3) 完善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文旅单位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业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文化旅游行业事故隐患。

3.2 信息监控与报警

区文化和旅游局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信息，转发上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3.3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对旅游者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风险提示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

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风险提示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涪川区相关规定执行。

3.4 预警发布

3.4.1 预警发布主体

风险提示信息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制作，报专项指挥部批准后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发布。

3.4.2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风险类别、提示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4.3 预警发布和传播的形式

专项指挥部可以通过官网、各类公共媒体、短信转发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必要时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星级宾馆酒店等文化旅游企业对本企业接待的相关游客和员工逐人通知。一级、二级风险提示应同时通报有关媒体。

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

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然结束。

3.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可以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向社会宣传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知识。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旅游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各类应急机构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准备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报告。

(2) 报告应当及时、准确。

4.2 信息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死伤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人信息等。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补充信息，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4.3 报告处理程序及时限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文化和旅游局应

立即核实并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30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情况可以及时续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区委值班室电话：5180264，传真：5169904；区政府值班室电话：5182228，传真：5182446；区文化和旅游局电话：5282980，传真：5282980；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5181128，传真：5181128；市文化和旅游局：电话：2287046，传真2285430)

5. 应急阶段响应

5.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

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区文化和旅游局、镇（街道、开发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旅的突发事件，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按照《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5.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区文化和旅游局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区领导批准后，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当一般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区专项指挥部的应对能力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先期处置。

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行业事故发生后，待上级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后，区政府应在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4。

5.3 指挥协调

需要专项指挥部处置的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需要由专项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专项指挥部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立即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2) 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 及时、准确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专项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4 应急处置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

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5 指挥权移交

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政府成立指挥部的，在上级指挥部成立时，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及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宣布应急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

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5.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专项指挥部及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及牵头处置的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淄川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结束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材料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详细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单位负责组织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

正常秩序。

6.2 保险理赔

文旅行业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和保险理赔工作。

6.3 评估总结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的记录、方案等资料，总指挥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6.4 事故调查

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对一般事故的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区政府事故调查报告。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通讯手段，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2 队伍保障

(1)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临近的救援力量为主；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区救援

力量为主，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2) 外部支援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区政府协调实施。

7.3 物资装备保障

(1)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一调动。

(2) 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区住建局为主、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协调解决。

(3) 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区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

(4)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

(5)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6) 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发生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自备。

(7)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抢险人员所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7.4 资金保障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日常运行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应确保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救援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本系统的保障预案，在

开展应急处置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处置。

7.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分级制定预案

各文化旅游应急联动部门应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各类文化旅游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不断修改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努力提高其科学性、实用性。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文化旅游企业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有关法规和应急预案的培训，增强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行业与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文化旅游单位，要按照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积极参与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时，专项指

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

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及时对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8.4 监督检查与奖惩

(1) 对在文化旅游行业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 对在文化旅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应视情给予行政处分。因工作失职造成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8.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

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所称的“游客”包含旅游者、文化市场受众及文化活动参与者。

9.3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分级响应级别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I 级响应。由事发地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后实施，利用全区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II 级响应。确认属于较大级别，由事发地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III 级响应。确认属于一般级别，事发地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未

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报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IV级响应。确认属于一般级别，以事发地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主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没收、 移交和处置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没收、移交和处置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没收、移交和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移交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是指自然资源部门在行政执法中，依法没收当事人在违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三条 区政府建立由区财政、公安、

住建、自然资源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移交或处置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四条 对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代为管理。

第五条 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非法转让土地的，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七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六条 履行没收的程序

- (一) 违法线索发现；
- (二) 符合查处条件的立案查处；
- (三) 调查取证，查清具体违法事实、违法主体、违法责任；
- (四) 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意见的审批；
- (五) 听证：对拟做出没收处罚决定的，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事实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提出听证要求的，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 (六)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查封；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90日内向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移交。移交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非法财物移交书（附清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文书一并移交。移交清单一式两份，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分别签字盖章。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接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由委托的代管单位聘请有资质单位对建筑物安全、消防、价值等进行鉴定，并以此作为管理、处置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在依法处置没收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前，由区自然资源部门（规划部门）对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所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认定，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应依法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第九条 对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符合土地、城乡等规划，达到补办建设用地手续条件的，在依法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连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有偿出让，可由当事人优先回购，不愿回购的视情况依法拍卖；对于属公益事业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经区政府批准，依法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由政府无偿使用；出租，符合出租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安排给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临时使用。

第十条 购买人凭购买（拍卖）、缴款凭证到住建、规划、自然资源、不动产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税费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一条 处置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十二条 阻碍区自然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查验、腾空被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公务行为，或者故意破坏被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管理，保障资产完整、安全，对因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应予以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参照本办法移交和处置。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 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救助范围及人员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

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三）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1名抚（扶）养人具备

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四)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五)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

二、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 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救助标准分别按城市每人每小时 15 元、农村每人每小时 10 元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被照护人员家庭或政府购买的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 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900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675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

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

2. 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60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因病因伤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3.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每人每月 10 小时,标准为 100 元。

救助方式坚持居家照料为主、集中供(托)养为辅原则。对于居家生活的失能人员,经当事人同意,由其所在的镇(街道)牵头,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服务机构(个人)、社会组织等,签订照护协议并提供居家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并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发放被褥、床单、毛巾及纸尿裤等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失能人员,由政府安排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二) 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普通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中职学生继续享受 3000 元定额补助）；高等教育阶段的全日制高职高专、本科每人每年补助到 5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到 6000 元的标准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三）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

（四）发放节日慰问金。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政策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三、救助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

（一）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按照发现及时、甄别准确、救助到位的原则，建立上下配合、三级联动的运行机制。在社区（村居）层面，成立救助工作站，配备 1 名民政协理员（网格员），负责主动发现、帮办代办救助申报、协助入户核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在镇（街道）层面，行使社会救助审批主体责任，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强化“一门受理”窗口建设，为各类困难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细致周到的救助工作服务。在区县层面，

民政部门履行社会救助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本级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和政策落实，指导镇（街道）全面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二）多措并举，确保救助实效。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考核。照料护理、生活用品、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以及有关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由市与区县财政按照不低于 5:5 比例分级负担，对财力特别困难的部分区县，适当提高市级分担比例。要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群众评议、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同时公开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救助咨询受理电话，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制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并督导各区县具体落实。各区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救助工作合力，全面提升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医保、卫生健康、扶贫部门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教育、扶贫部门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加

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
查处。 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相关规定与之前政策规
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市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101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全区淘汰国三营运柴油

货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

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范围。凡在我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至我区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 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至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三) 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40%，区级财政承担60%。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 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

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公室）审核。补贴申请阶段自2020年3月开始，车主到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分中心大厅办理。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5. 提供《道路运输证》原件。
6. 填写《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申领补贴资金登记表》，缴回相应证件，存入营运车辆报废档案。

(三) 资金核发。区生态环境、交警、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

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室告知理由；全部审核通过的，相关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资金兑付时间从2020年5月开始，根据财政状况分批进行，按照审核通过顺序，先通过审核者先收到补贴资金。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区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区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

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入登记。

（四）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区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区生态环境、交警、商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室，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联合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电话：5136722。

(三) 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战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2.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3. 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申领补贴资金登记表

4. 淄川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联合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乐享生活·惠民消费季”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乐享生活·惠民消费季”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

淄川区“乐享生活·惠民消费季”实施办法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动餐饮、购物、汽车销售、房地产、文化旅游等行业复苏，拟采取发行消费券和直接奖补方式，组织开展 2020 年“乐享生活·惠民消费季”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4—6 月。

二、活动内容

（一）餐饮行业

积极拉动餐饮市场消费，消费者持消费券前往自愿参与活动的餐饮单位消费，

消费券按照使用规则抵扣消费金额，每次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同时鼓励餐饮经营单位采取优惠措施让利消费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大型商超

组织大型商超开展惠民消费活动，消费者持消费券前往自愿参与活动的商超购物，消费券按照使用规则抵扣消费金额，每次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同时鼓励大型商超实施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吸引群众主动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汽车销售

在涪川区内注册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消费者购买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车辆，一次性奖励 500 元的商超购物券；购买 10 万元以上的车辆，一次性奖励 1000 元的商超购物券。消费者凭购车发票和完税证明领取商超购物券。同时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采取优惠措施让利消费者。（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四大专业市场

鼓励消费者（批发业户除外）到服装城购物，消费者持购物发票和购物消费券领取 10% 的购物补贴，单张发票领取补贴限额不超过 100 元。加大建材城、财富陶瓷城、陶瓷总部基地市场促销力度，鼓励消费者（批发业户除外）采购建材装饰产品，消费者持购物发票和购物消费券领取 5% 的购物补贴，单张发票领取补贴限额不超过 500 元。（责任单位：双杨镇、将军路街道）

（五）房地产销售

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和疫情防控人员购房，凭相关单位证明，在售楼单位最高优惠基础上，分别再享受不少于 4000 元和 2000 元的优惠。具体优惠力度以售楼中心为准。（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

（六）文化旅游

鼓励消费者（批发业户除外），到区内自愿参与活动的图书发行（零售）单位、已恢复开放 A 级景区和星级酒店（住宿）

消费，消费券按照使用规则抵扣消费金额，每次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同时鼓励文旅企业采取优惠措施让利消费者，加大消费刺激力度，尽快促进文旅市场升温。（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三、活动办法

通过涪川融媒体平台发放电子消费券，区商务局、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住房保障中心及双杨镇、将军路街道分别制定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行业及属地监管责任。根据各行业市场实际消费情况，统筹调配使用活动资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配合。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横向联系，制定登记备案台账，及时分析总结市场动态，共享成果信息，科学合理调整活动规则。

（二）开展舆论宣传。区宣传部门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广泛发布“消费季”活动内容，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做好属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的宣传发动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发动、全民宣传的强大声势，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活动。

（三）严格经营管控。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杜绝虚假促销、虚假让利行为。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39号），加快推动全区5G网络规划建设 and 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推动5G网络规划布局，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打造5G精品城市，为全区经济社会加速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连续覆盖，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车联网等领域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2022年5G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应用典型案例；5G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市

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在区5G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指导下，淄川铁塔公司负责编制全区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有基站资源，汇总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5G基站需求，加强与发改、规划、大数据等部门沟通，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约高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淄川铁塔公司、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移动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川广电网络）

（二）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将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同步验收”。〔责任单位：淄川铁塔公司、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淄川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5G基站建设管理，加快5G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5G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5G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责任单位：淄川铁塔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移动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川广电网络，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推动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淄川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

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投建中心、淄川铁塔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移动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川广电网络，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加大电力保障。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5G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排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等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区供电中心、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淄川铁塔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移动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川广电网络，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优化5G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

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加快 5G 应用示范。积极推动 5G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 5G 应用样板。推动 5G 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中心、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移动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川广电网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具体负责全区 5G 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 5G 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区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区域 5G 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区级统筹、区域落地”的方式，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 5G 网络建设，负责

推进归口管理的公共区域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推进辖区内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淄川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5G 基站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淄川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 5G 基站设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导落实。5G 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责任分工。专班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对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 5G 网络建设工作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0 年淄川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
工作清单

2. 淄川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
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

淄川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2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省流程再造“1+N”制度体系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施流程再造，做到行业综合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使企业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在市场准入后的行业准营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 精简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能减则减的原则，再造业务流程，优化重构审批事项。

(二) 市、区联动原则。对实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但审批权限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区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

(三) 依法实施原则。“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 规范统一原则。按照市部署要求，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原则上要做到行业分类、事项名称、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指南、勘查标准、应用系统、制证版式、赋码规则等全市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 确定首批试点范围。2020年4月，从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跑腿次数最多的行业入手，

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首批选取15类行业形成《涪川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见附件)。

(二) 梳理整合。2020年5月，对首批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涉及到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三) 集成办理。2020年6月—9月，针对首批行业试点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行集成办理。

(四) 总结推广。2020年10月以后，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综合许可“一证化”的行业范围，2020年12月底前，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

四、统一规范办事流程

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要围绕“六个一”实施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各有关部门强化配合、联合踏勘、限时审批，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 一次告知。线上通过递进式问答等形式，实施智能导引、精准告知，线下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

事一次告知”升级。

(二) 一表申请。针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多事项许可的情况,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 一窗受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跨部门综合收件。

(四) 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整合审批过程中的踏勘工作,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针对“一件事”审批事项跨市、区两级办理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实行市、区联动机制,由市、区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现场检查组,共同完成现场勘验。

(五) 一并审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六) 一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相关行政许可证可以与行业综合许可证一并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五、重点工作

(一) 组织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全面梳理首批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现场勘查需求和标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 完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系统支撑。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川站及各镇街站点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线上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

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系统和“一链办理”系统，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行业经营综合许可涉及的事项建立流程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深化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广泛应用。按照市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互认“一证化”综合许可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

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一证化”综合许可在淄博市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构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配套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流程再造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要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制定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操作手册和服务指南，组织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各相关联审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要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情况纳入政务服务考核。

（四）加强社会宣传。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淄川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 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淄川区 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推进“去煤化”为核心的能源结构调整，加快生态淄川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优质清洁能源利用，对重点行业实施燃煤综合整治，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并扩大居民禁煤区范围管控，2019—2020 年将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15.8 万吨，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任务指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电力行业燃煤机组整合。研究制定《淄川区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以机组整合和热源平衡为重点，统筹考虑全区今后经济发展的电力需求和供热供汽需要，按时间节点推进，有效削减电煤。（区发改局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二）加快重点高耗煤企业煤炭压减。研究制定《钙业行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实施钙业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建立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压减帮包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区工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有关镇（街

道、开发区)负责)

(三)推进重点领域减煤化工程。研究制定《淄川区工业燃煤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方案》，到2020年年底，工业燃煤热风炉全部改用天然气热风炉。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提升煤炭热值标准(电站、工业锅炉、工业窑炉用煤热值不低于5200大卡/千克；煤气发生炉用煤热值不低于6000大卡/千克；其他化工用煤热值不低于6300大卡/千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四)推行清洁采暖。加快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充分释放大型热源供热能力，持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结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气代煤、电代煤。(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五)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耗煤耗电项目审批管理，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高耗煤、高耗电、低效益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提高煤炭、电力利用效率。加大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增加“外电入鲁”电量利用，增加天然气消费比例，减少和替代煤炭消费。(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供电中心配合，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六)统筹调剂煤炭消费指标。根据

省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在完成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基础上，对全区煤炭消费指标进行统筹调剂，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七)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根据省市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要求，积极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区发改局牵头，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配合，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八)加大节能技术推广。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有针对性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适用技术作为重点，通过“走进企业话节能”、节能技术对接、现场节能诊断等方式开展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改造，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区发改局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重大举措和重大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煤炭总量控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督促落实，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区

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二）细化工作方案。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压煤工程，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2020年4月底前报送专班办公室。2020年4月底前和2021年2月底前分别上报本辖区上年度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目标。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压减和重点耗煤企业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三）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依据各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数据，实施季度预警。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区统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配合，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实时开展检查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

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企业瞒报数据的，一经发现，按照瞒报量下一年度双倍增加镇（街道、开发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四）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大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考核力度，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镇（街道、开发区）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对超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补偿。落实省淘汰低效燃煤锅炉，关停拆除低效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等压煤工程验收制度，完成情况适时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附件：1. 淄川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2. 2019—2020年各镇（街道、开发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和淄川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川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淄川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 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 组织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六) 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 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 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 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 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五) 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

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 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 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

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区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

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区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

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 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

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 部门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重点评价。区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区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政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区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优良等次以下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预算规模；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区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区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区人大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效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各镇（街道、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实际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川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和区财政安排下级政府的各类

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 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

(四) 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五) 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六) 推进转移支付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七) 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 编制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区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

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五) 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 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七) 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职责。

(一) 制定本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指导同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五) 协助区财政部门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 编报本行政区域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二) 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 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 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 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三)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填报绩效自评表。

(四)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申报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 整体绩效目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 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明确要求基层项目单位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

(三)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报送

各镇（街道、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

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经逐级汇总后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上报区财政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各镇（街道、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出入较

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涉农等整合资金切块下达部分，区级不再对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区县为单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

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把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绩效优良等次以下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预算规模。

第三十二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各级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

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管理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城市管理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淄川区城市管理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速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速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

号）《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淄政发〔2016〕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监管活动。

第三条 按照《淄川城区道路秩序“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暨首批示范路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城市管理领域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依法依规进行失信确认、信用考评，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全面构建城市管理领域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本办法由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和协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投建中心、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区供热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税务局、区人行、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具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与分类惩戒相结合。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建立城市管理领域信用档案

第五条 建立社会法人、自然人城市管理领域信用档案，包含但不限于公民信息、工商管理信息、社会法人及自然人车辆信息等。

第六条 按照城市管理领域的管辖范围，建立全区商户信息台账，及时更新。同时建立社会法人、自然人“诚信记录”，

将日常管理中下发的各类管理文书、违章照片等资料进行存档并将当事人每次违法违规行以及查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第七条 推行诚信管理，与社会法人、自然人签订“诚信承诺书”，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第八条 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城市宣传LED屏、广播电视等形式，宣传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实施办法。

第三章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认定

第九条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2个等级，分别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1. 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2. 擅自占道搭建、堆放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4. 未按相关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5. 未经审批、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又不自行拆除，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6. 未经审批、未按相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设计风格，经劝导教

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7. 超出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的；

8. 产生社会噪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音污染，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9. 随便吐痰、便溺，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玻璃瓶（渣）、纸屑及其他包装物，乱抛动物尸体，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规定设置广告、标语、标牌、橱窗、画廊、雕塑，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规定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供热设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13. 拖欠服务费，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经劝导教育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1. 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2. 擅自占道搭建、堆放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

的行为；

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4. 未按相关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5. 未经审批、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又不自行拆除，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6. 未经审批、未按相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设计风格，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7. 超出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8. 产生社会噪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音污染，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9. 随便吐痰、便溺，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玻璃瓶（渣）、纸屑及其他包装物，乱抛动物尸体，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10. 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

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11. 不按规定设置广告、标语、标牌、橱窗、画廊、雕塑，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12. 不按规定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供热设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13. 恶意拖欠服务费，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 失信记录自认定失信等级之日起生效，社会法人、自然人一般失信记录有效期 1 年；严重失信记录有效期 5 年。

第四章 联动监管惩戒

第十三条 全面加强对城管领域失信行为的市场性、行政性、行业性的约束惩戒。失信联合惩戒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政府招标采购、土地取得、评先评优、资格评定、金融信贷、资质管理、环境管理、定期检验、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根据各自工作职能，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

第十四条 各联合惩戒执法单位依照其本领域内规定的失信行为，实时向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送失信人员信息并在内部平台内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对失信行为有其他联合惩戒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对社会法人及自然人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失信行为认定后，由联合惩戒相关实施部门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并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

（二）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

第十七条 社会法人及自然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劝导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予以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对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各联合实施惩戒单位，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及自然人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检查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各联合惩戒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作为从重从严处罚的审慎性参考。

（二）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

（三）作为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

评先评优资格的审慎性参考；

(四) 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慎性参考；

(五) 作为各联合惩戒部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严重失信行为失信人的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六) 作为限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或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的审慎性参考；

(七)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款和作为人民法院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产生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的审慎性参考；

(八)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九) 作为城市管理领域市场和行业进入、不予延续行政许可或限制扩大经营范围的审慎性参考；

(十) 作为失信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的审慎性参考；

(十一) 作为限制失信人申报相关职称、限制办理职业登记、年审等手续的审慎性参考。

第十九条 对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有关部门和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失信信息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章 守信激励

第二十条 规范信用奖惩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告知制度，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机制。

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城市管理信用联合奖惩工

作牵头部门和发起部门，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中发布联合奖惩名单，并推送至联合奖惩配合单位。配合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对名单中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奖惩，并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实施奖惩情况及时反馈发起部门。

社会法人及自然人在12个自然月内遵守城市管理领域信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给予信用激励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每月定期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以颁发《诚实守信荣誉证书》、建立《诚实守信公示牌》等形式表彰诚信典型并予以公示；

2. 实施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为参与政府资源配置提供便利；

4. 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引导金融机构

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6.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通过城市宣传 LED 屏、广播电视等，有效推广宣传诚实守信社会法人及自然人行为美德。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社会法人及自然人对城市管理领域失信信息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凭借有效证件到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失信信息，予以更正；经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不予更正的，自收到失信行为异议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给予失信人答复并说明理由。失信行为申请修复期间，暂缓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开、公示，但不影响联合惩戒办法的处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分为以下内容：

(一) 社会法人、自然人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的；（本条适用于一般失信行为）

(二) 社会法人、自然人在收到相关部门约谈告知其进入失信名单，需执行联合惩戒办法后，自觉改正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自愿参加志愿者服务、参与公众服务等公益活动可将其失信等级降至一般失信行为。（本条适用于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失信记录修复：

(一) 距离上一次修复失信行为不到 1 年的；

(二) 5 年内失信记录修复累计满 2 次的；

(三) 5 年内同类失信记录修复满 1 次的；

(四) 社会法人、自然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不履行的；

(五)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定存在不能实施失信记录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渠道和流程

1. 行政相对人书面向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提请修复申请。

2. 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承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是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主要包括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二是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三是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缴交罚款收据等。

四是信用修复承诺书。

3. 行政相对人完成提交材料，并经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后，撤销城管领域失信行为认定。

第二十五条 城管领域失信行为报送有关部门纳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人行征信等系统的，按照相关部门信用修复规定进行修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失信联合惩戒单位应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并将执行情况定期报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

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失信行为认定中的“一年”从首次违法违规行为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五室六联”社会化联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淄川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改善人居环

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双杨镇、般阳路街道作为示范镇（街道），全域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镇（街道、开发区）至少有 1 个社区、1 个村（居）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 年，全区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50%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创建垃圾分类

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镇（街道、开发区）常态化；各镇（街道、开发区）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住宅小区、农村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统称为专业垃圾），通过专门收集运输渠道实行专业化处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一）建立分类投放体系。建立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明确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村委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农村、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划定、公示责任区范围。管理人要明确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频次并予以公示，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售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将其他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建立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对现有收集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探索对现有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管理人要按照分类标准，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规范做好专业垃圾收集点设置及收运服务。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鼓励使用智能收集设备，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

售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建立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实行资质化管理，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运输。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分类收运，鼓励多元化回收方式。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建立分类处置体系。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

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处理。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垃圾处置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加快研究制定我区垃圾分类制度、技术规范、标识系统等，强化制度约束力。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预期，破解“邻避”困局，全面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各级党政机关和军队单位、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

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加强示范片区建设。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完善评价标准，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责任制，片长由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示范片区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分流。推行净菜上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浪费和污染，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

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开展专业垃圾源头分流，积极探索专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建筑（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系。建立废弃木材回收体系，加快废弃木材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有机垃圾应转送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整体效果。一是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二是坚决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人及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建立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和流向，提高垃圾分类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

估，提升监管质量。开通投诉热线，畅通民意渠道，加强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城管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分享垃圾分类常识，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市民参与活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村（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村（居）及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淄川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协调指导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策，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其他部门单位也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

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检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等

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附件：1. 淄川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川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